

申請技師執業執照說明

- 1 申請人(即技師)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快遞)至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執業執照)。
 - 2 第1次申請技師執業執照或新增科別者，除應繳附經歷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外，該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檢附下列2項證明文件：
 - (一) 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資料影本乙份。
 - (二) 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屬「事務所」型態者，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屬公司型態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須於該經歷證明書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 3 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10條規定，參照「換發執照」J類申請。
 - 4 本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本會將以雙掛號函寄至申請人「住所(戶籍地)」，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於申請書領件方式中勾選「郵寄至住所(戶籍地)」、「或「郵寄通訊地址」或「申請人親自領取」。凡勾選「申請人親自領取」者，本會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到會領取，如通知不到者，將逕行郵寄至戶籍地。另執業執照之「住所」均登記為「戶籍地」，倘原執照登記之住所與目前之戶籍地不符時，均應申請變更住所。
 - 5 凡變更姓名者，應先行或同時辦妥變更技師證書。凡因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別人重複經戶政機關辦理變更者，應先行或同時辦妥變更技師證書，惟免附執照費。
 - 6 變更執照登記事項B、C、D、E、F、G、H中(含換發執照第J項所指四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如有2項以上須變更，應分別檢附各項變更事項所列之證明文件(即相同證明文件送交1份即可)。
 - 7 屬換發執照第J項者，係有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及四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2種，其所需附件如左：
 - (一) 屬「自行停止執業申請恢復執業」者，應檢附第J項所列之所有文件。
 - (二) 屬「四年期滿換發時有變更執照登記事項」者，除應檢附繳送書件之第一、二、三、四、五、七、八項外，其餘各項得視其變更執照登記之事項，依照本須知說明6，檢附相關文件。
 - 8 變更執照登記事項之H類中，如僅執業機構名稱更名(例：「○○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甲乙電機工程技師事務所」變更為「丙丁電機工程技師事務所」)時，其所需附件如左：
 - (一) 屬「技師事務所」更名者，應檢附第C項所列之所有文件。
 - (二) 屬「公司或財團法人組織型態」更名者，應檢附第G項所列之所有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更名之文件影本。
 - 9 四年期滿換照者須附1執業證明及2訓練證明二項文件(即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及技師訓練登記簿)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如申請人具二科以上之技師，須將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二項文件，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及第8條第2項規定，請先分別送交各科技師公會審查後，再送交工程會(例：申請人原領執照登記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二科技師，應先將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分別送交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二科技師公會審查後，再送交工程會)。
 - 10 按技師法第3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同法第10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依第3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第1項)；依前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第2項)」。
 - 11 採上網申辦者，凡影本資料，可利用電子檔(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惟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本會如資訊系統無法向該文件之主管機關取得時，仍應由申請人提供資料，始得辦理。
 - 12 本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A4格式大小，並依序排列。
-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02-8789-7500 分機 7609、7611、7608、7607、7613、7603--7611。或洽詢天一補習班：02-23418486(林小姐)